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王健安律師
　　徐珮玉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峻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(本院112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)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）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件被告林峻賢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係於106年10月3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參見原審卷一第2頁）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號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案件，為維護被告之訴訟權及卷證資訊探知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付與技術審查官之技術報告3份等語。

三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認「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（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），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，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

復按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，不予公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前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1項之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及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不實商品罪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8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567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撤銷，發回本院，現本院審理中。再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，依修正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規定，本不予公開；又技術審查官係法院內部專業技術人員，並得於訴訟中輔助法官作技術問題之判斷，其製作之報告書僅供法官參考，故技術審查官在訴訟程序上類似於法官之助手，並非外部專家之鑑定人，亦不取代鑑定人之功能，其製作之報告書僅係供法官參考，屬諮詢性質之內部意見，而非鑑定結果，不具有證據地位(修正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立法理由參照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並非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之卷宗及證物之範圍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交付技術審查官之報告書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